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金国敬:本院受理原告陈永平诉被告金国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粤1303民初1481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被告金国敬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赔偿1200元给原告陈永平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秋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